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1) 建議更改契據；**
- (2) 關連交易－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飼料加工服務**

#### **建議更改契據**

根據非競爭契據，大成長城企業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區域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即本集團於非競爭契據日期經營之業務)，或與其相關連，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由於本集團於非競爭契據日期有經營若干類水產飼料業務，故受限制業務包括該等水產飼料業務。為促成本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日後於水產飼料業務之合作，建議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更改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更改契據。

####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建議於簽立更改契據後，亞洲營養技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大成國際(大成長城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即新合營公司)，作為經營水產飼料業務之控股公司，並簽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新合營公司之管理及事務。新合營公司將由亞洲營養技術擁有40%，並由大成國際擁有60%。新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達2,000,000美元。

## **建議飼料加工服務**

建議於簽立更改契據後，新合營公司將成立越南公司經營水產飼料業務。亦建議於成立越南公司後，亞洲營養技術（越南）（亞洲營養技術之附屬公司）及越南公司訂立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據此，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將於三年期間內，負責按成本價基準向越南公司提供水產飼料產品之飼料加工服務。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大成國際為大成長城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大成國際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鑑於新合營公司將由大成國際擁有 60%，而越南公司由新合營公司全資擁有，故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均被視為大成國際之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新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飼料加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成立新合營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及第 14.15(2)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2.5%，故新合營公司之成立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飼料加工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之規定。

大成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下列各項之詳情：(i) 更改契據及(ii)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 更改契據及(ii) 飼料加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委任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更改契據及 (ii) 飼料加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 **建議更改契據**

### **背景**

根據非競爭契據，大成長城企業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促使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區域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如本集團於非競爭契據日期在馬來西亞、中國及越南經營之業務)，或與其相關連，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本集團於非競爭契據日期有經營若干類水產飼料業務(即蝦飼料)，故受限制業務包括該等水產飼料業務。非競爭契據將繼續有效，只要(i)本公司之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士(無論單獨或合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

為促成本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日後於水產飼料業務之合作，建議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簽訂更改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

### **更改契據**

建議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簽訂更改契據後，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簽訂更改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大成長城企業。

### **主要條款**

根據更改契據，水產飼料業務將不包括於非競爭契據之受限制業務範圍內，並在大成長城企業於下文所述承諾之規限下，大成長城企業可在任何區域(無論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水產飼料業務，或與其相關連，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大成長城企業及本公司互相承諾，任何一方(要約方)如有意在世界任何地方(不包括台灣地區)投資或參與水產飼料業務(無論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彼不會及促使彼集團之任何成員不會投資或參與該業務，除非已通知對方可合作投資或合作參與該業務。

## **代價**

鑑於本公司簽訂該契據，大成長城企業會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於更改契據之日期後十日內按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協定之方式簽訂合營公司股東協議。

## **簽署日期及條件**

更改契據將只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契據後由訂約方簽訂。

## **更改契據之理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水產飼料只貢獻本集團收入之0.7%。大成長城企業有足夠資源開發水產飼料業務，更改契據可促成本集團未來通過成立下述新合營公司於水產飼料業務與大成長城企業合作。

董事認為，更改契據之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簽訂更改契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 **股東協議**

訂約方： (i) 亞洲營養技術作為股東；

(ii) 大成國際作為股東；及

(iii) 新合營公司作為合營公司。

新合營公司之業務： 於越南開發、研究、生產及銷售水產飼料及有關水產飼料之產品

董事會： 新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兩名董事將由亞洲營養技術委任，而三名由大成國際委任

已發行股本： 2,000,000 美元，其中亞洲營養技術佔 800,000 美元，大成國際佔 1,200,000 美元

股東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預期股東協議將於更改契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由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簽署後短期內簽訂。

亞洲營養技術於新合營公司出資800,000美元，佔新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新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規模及資本需要而釐定。

亞洲營養技術將利用其內部資金全部以現金支付於新合營公司之出資。新合營公司將由亞洲營養技術擁有40%及由大成國際擁有60%。

### **成立新合營公司之理由**

於過往兩年，本集團經營之水產飼料業務包括魚類飼料及蝦類飼料。然而，水產飼料產品只佔本集團總收入之0.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於水產飼料業務蒙受虧損966,000美元。為於水產飼料業務取得突破，本集團計劃通過成立新合營公司與大成國際合作。大成國際於水產飼料業務上有豐富的經驗、專長及資源，並能向新合營公司免費提供(其中包括)配方、技術支援及人員培訓。彼亦將向新合營公司引進策略夥伴。策略夥伴包括一家營運總部設於台灣之著名海產供應商，該策略夥伴在越南銷售海產上有多年成功經驗，預期該策略夥伴將為新合營公司帶來更多銷售信息及客戶。董事相信，該協議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水產飼料業務之前景大幅好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飼料加工服務**

建議於簽立更改契據後及越南公司(新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後十日內，亞洲營養技術(越南)(亞洲營養技術之附屬公司)及越南公司簽訂飼料加工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據此，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將負責以成本價基準向越南公司提供水產飼料產品之飼料加工服務，為期三年。

###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 **訂約方**

- (i)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及
- (ii) 越南公司

## **年期**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除非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飼料加工服務協議經雙方書面同意可續期三年。

## **簽署日期及條件**

預期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交易後，方由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及越南公司簽訂。

## **交易性質**

根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須負責向越南公司提供水產飼料產品之飼料加工服務，包括購買、採購及儲存原材料，按越南公司成立之規格及要求製造產品，維持產品之品質控制及成品之儲存，按越南公司指定時間安排向越南公司交付產品，並遵循所有有關水產飼料產品之法律規定及提供與上述程序有關之所有記錄服務。

## **代價基準**

飼料加工交易之代價乃經參照亞洲營養技術(越南)之成本而釐定，該等費用將由訂約方每年進行檢討。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將按月向越南公司發出繳費通知單。越南公司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後十五日內付款。

##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下飼料加工交易之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22,931	33,382	43,254

##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乃一項無歷史數據之新協議。飼料加工交易之上述預測建議上限由董事會經參考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之過往經營經驗及業務計劃而釐定。

## **簽訂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儘管飼料加工服務交易之代價乃按成本價基準而釐定，董事認為飼料加工交易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本公司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根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新合營公司會向本集團償付水產飼料產品之飼料加工服務成本，因此本集團實際上將該等成本轉移到新合營公司。由於新合營公司於水產飼料業務可達成之產量預期超過本集團可達成之產量，預期本集團將於此安排得益。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亞洲營養技術（越南）與越南公司公平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之日，大成長城企業通過 Waverley Star 公司 (37.19%) 以及正洲營養技術公司 (15.13%) 兩家全資控股公司而間接控股本公司 52.32% 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大成國際為大成長城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大成國際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鑑於新合營公司將由大成國際擁有 60%，而越南公司由新合營公司全資擁有，故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均被視為大成國際之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新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飼料加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成立新合營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及第 14.15(2)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2.5%，故新合營公司之成立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飼料加工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之規定。

大成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下列各項之詳情：(i)更改契據及(ii)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更改契據及(ii)飼料加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委任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更改契據及(ii)飼料加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肉類產品及飼料供應商之一，主營雞肉產品。有關本集團詳情，請訪問其官方網址 [www.dfa3999.com](http://www.dfa3999.com)。此網址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一部分。

大成長城企業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黃豆產品生產、飼料及雞肉加工。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百分比
「亞洲營養技術」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擁有其65.51%的股權)，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有限公司，亞洲營養技術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布日，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擁有其全部的股權)
「水產飼料業務」	指水產飼料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更改契據及(ii)飼料加工協議及飼料加工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大成長城企業」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成立的企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國際」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審閱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大成長城企業、大成國際及彼等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營公司」

將由亞洲營養技術及大成國際於香港成立的新合營公司，乃越南公司之控股公司

「非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由大成長城企業及本公司訂立之非競爭契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於飼料加工服務協議生效日起計三年，本集團根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應收之每年總價值建議上限

「受限制業務」

指於非競爭契據日期本集團經營之任何業務

「受限制區域」

指於非競爭契據日期本集團經營受限業務之世界任何區域（不包括台灣）

「股東協議」

將由亞洲營養技術、大成國際及新合營公司簽訂之股東協議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由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及越南公司簽訂的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飼料加工交易」

於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所述的建議上限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更改契據」

由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簽訂的更改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

「越南公司」

一家將由新合營公司成立及全資擁有以經營水產飼料業務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韓家寰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董事會由韓家寰先生(主席)、陳福獅先生及許卓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天星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